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条 为了建立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有关资金占用的规定应当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四条 公司不得（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审计监察室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占用资金的

情况发生。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本制度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八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且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九条 因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占用及关联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改。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亦同。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